

证券代码：839581

证券简称：佳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67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6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568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90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756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3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985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0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00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年军、杜军，相关情况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年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8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0家。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郭军。相关情况如下：

郭军，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职永拓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或参与上市公司泛海控股、康欣新材、阳谷华泰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项目。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